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吟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
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02106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，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，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2日總處組字第10800259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1/25



1080000335